

是相同形式的木棒一式二件，二件相夾做夾布棒用，一端修整成半圓形，端處帶二凸起，端部可以繫住環腰固定帶，相合的二件則夾住布塊，是水平背帶式織具的組件之一（圖20）。參考馬偕收藏之文物（許功明主編，2001，p13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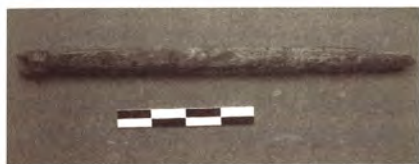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0. 布捲。
圖片來源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供。

4-2 刀形打緯板，長25.9cm、寬7cm、厚1.6cm，出土於IT4P4B L4。刀形，扁長，半殘，背部雕刻幾何文飾，另一側端削斜凹，製作精細。推測可能是刀形打緯板的殘件，利用時是以手持握刀形打緯板的背部，將穿過經線的緯線向已織就完成近身的布塊打緊，是水平背帶式織具的組件之一（圖21）。



圖21. 刀形打緯棒。
圖片來源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供。

5、槳

5-1 槳A，長124.5cm、寬10cm、厚2.6cm，出土於IT5P3D L5。斷裂為12件，具有把、柄、葉面各部位，組合後可見接近完整之器

形，但葉面末端缺損（圖22）。



圖22. 槳A。
圖片來源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供。

5-2 槳B，長108.7cm、寬9.4cm、厚2.9cm，出土於AT4P10 L7。柄一端殘損，器身修整細緻（圖23）。



圖23. 槳B。
圖片來源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供。

5-3 槳把，長25.2cm、寬6.4cm、厚2.5cm，出土於IT6P3D L2。為船槳柄部把手部位殘件，把呈三角形，結東端為圓弧狀凸起利於持握，上下把面皆刻有爪形記號（圖24）。



圖24. 槳把。
圖片來源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供。

6、梳

6-1 梳A，長5.2cm、寬4.2cm、厚1.0cm，半殘，出土於IT5P3A L5（圖25）。

6-2 梳B，長8.7cm、寬1.8cm、厚0.8cm，半殘，出土於IT5P5A L5（圖26）。